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文件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

四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峰 何沛中 朱茶芬

2017年4月20日